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二第三次定期評量

考程及範圍

(考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)

考試日期為：6/26 (四)、6/27 (五)，請同學多加留意。

考試時間表：

6/26 (四)	時間 年級	8 : 10 8 : 40	8 : 40 10 : 00	10 : 10 11 : 00	11 : 10 12 : 00	13 : 15 14 : 15	14 : 15 15 : 05	15 : 15 16 : 05
	201. 204. 205	自 習	英 文 (80)	自 習	物理 (50)/ 生物 (50)	國 文 (60)	自 習	自 習
	202. 203				公民(50)			
	206~209. 211				自 習			
	210(美術)				地科 (50)			公民(50)
6/27 (五)	時間 年級	8 : 10 9 : 00	9 : 10 10 : 00	10 : 10 11 : 00	11 : 00 12 : 00	13 : 15 14 : 05	14 : 15 15 : 05	15 : 15 16 : 05
	201. 204. 205	自 習	自 習	自 習	數學 (60)	地理 (50)	自 習	自 習
	202. 203					歷史 (50)		
	206~209. 211					地理 (50)		
	210(美術)		美術史(50)		自 習			
注意 事 項	一、發卷前，請將考試須用文具置於桌上，其餘書籍、簿本放置於書包內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，桌子倒轉，使抽屜口面向講台。未依規定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。							
	二、考試時嚴禁使用手機、穿戴式裝置等具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電子設備或產品。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、抽屜、椅子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考試時設備發出聲響者，該科扣 20 分；使用手機或上述資訊設備者，該科成績不予計分。							
	三、不可提早繳卷亦不得延遲繳卷。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，該科扣10分；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							
	四、嚴守考場規則，不得有作弊行為。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不予計分，並簽請校規處置。							
	五、 考試期間請假者，請提早至教務處登記申請補考 ，並依相關規定計算成績。補考結束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教室。返校後未立即至教務處而先行入班者扣補行評量各科目成績5分。							
	六、 補考須於早上八點至教務處報到。補考之考程為當日依照教務處安排考科順序發下考卷，第一科完成之後再接下一科，直到所有科目完成補考。							

考試範圍：

高二	國文		課本 L9~L12/補充文選 L6 學測總複習：第二冊(第 4, 5 回)
	數學	A	CH7 & 排列, 組合, 古典機率
		B	CH4 ~ CH5 排列, 組合, 古典機率
	英文		LT: L7~9 + R3 單片, 雜誌: 5-1 ~ 5-4 (4 週), V5: 10-2, 11, 12-1~12-3 (6 回) RH41-48 (8 回)
	地科	美術班	基礎地科(全)
	物理	科技	4-1~5-2
	生物	科技	4-2~5-2
	公民	科技+美術	Ch5~6
	地理	國際+美術	6-7 章、別章 B、第一冊 1-3 章
	地理	科技	5-7 章、別章 B
	歷史	科技	4-1~6-2

考試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

